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鳳小字第373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複　訴　訟
代　理　人　林湘絢律師
被　　告　周嬿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點八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及自民國94年1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88 %計算之利息，並自94年1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 元，及自105 年1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88 %計算之利息，並自95年1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

更名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借款100,000 元，借款期間自90年6 月27日起至91年6 月27日止，約定利息按年息17.88 %計算，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還款，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依上開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100,000 元未清償，而上開債權業經日盛銀行讓與原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減縮後聲明所示。

三、被告則以：之前伊去保險公司應徵時主管即訴外人黃聖雄要求伊去貸款，伊遂向日盛銀行貸款10萬元後再轉借予黃聖雄，但伊本身沒有用到錢，且伊目前生活困難，無力償還等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財政部函、債權讓與契約書、債權讓與公告等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至被告辯稱伊向日盛銀行貸款10萬元後再轉借予黃聖雄，但伊本身沒有用到錢云云，惟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故凡以自己名義與人結約為債務之負擔者，即對於債權人當然負契約上當事人應有之責任，至其實際享用債權金額之為何人，原非所問，不得以所借之款係供給他人使用為詞，對於債權人主張免責（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 第2 項修正施行前選編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09號、19年上字第382 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該借得款項後究為何人使用與本件之判斷無涉，被告既為締約當事人，自當依借款契約負返還之責，當甚明確。被告又辯稱伊目前生活困難，無力償還云云，然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

㈡惟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05條、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109年12月29日修正之民法第205條，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為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第36條第5項所明文，上開規定於修正公布後6個月即110年7月20日施行，是原告主張自該日後利息超過週年利率16%部分之約定即屬無效，逾此部分利息之請求即屬無據。

㈢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減縮後聲明所示之違約金部分，固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為據，惟本件兩造約定之違約金，其標準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債務若能如期履行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利益及債權人實際損失為衡量，以求公平。本院審酌原告請求之利息高達年息17.88%，且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請求之違約金合併利息計算，金額顯然過高，對被告顯失公平，爰將原告就此部分得請求之違約金酌減為1元，始為適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項係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吳文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嘉慧